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900號

聲 請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家銘(原名:許緯銘、許家銘)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(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
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」以後(包括到期日當日)，方能
起算利息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